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

30000 套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 30000 套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 30000 套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根据设计方案和前期建设资金核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达 972 万元，环保资金为 50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 0 万元（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 41 万元（3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中央除尘装置、脉冲吸尘柜）、噪声 5 万元、固废 4 万元，环保投资实际占比 5.14%，通过资金的保障和环保治理措施设计方案的实施，有效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将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确实落到实处。

1.2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未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嘉环(善)罚告[2021]21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办理环评手续，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善)责改[2021]251 号，于 2022 年 4 月重新投入试生产，目前基本达到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因此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聚力”）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聚力”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 30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9 月 30 日，聚力组织了“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 30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在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在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评估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 30000 套项目验收意见的结论：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 30000 套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 30000 套项目目前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2）环境监测计划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 30000 套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586.5t/a、CODcr0.029t/a、NH₃-N0.003t/a、VOCs0.033t/a、粉尘 0.150t/a。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统计表，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026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003t/a；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废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32t/a、粉尘 0.055t/a。

（2）企业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所示。

（1）验收监测报告中，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核实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

落实情况：已对《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 30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2）建议企业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帐；不断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情况：企业已进一步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已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已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帐；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落实情况：企业已加强环境管理，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